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北京公務訪問

2026年4月

追蹤香港律師會的社交媒體平台



香港律師會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  
☎ +852 2846 0500      ✉ adceag@hklawsoc.org.hk

## 目錄

引言.....	1
I. 「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 香港律師以專業領航 助力國家和香港實現高品質發展.....	3
II. 香港律師會簡介及近期工作回顧.....	12
1. 香港律師會簡介.....	12
2. 香港律師會五大工作重點.....	13
3. 跟內地和海外同業的交流.....	19
4. 提升律師地位.....	31
5. 香港律師會近年推動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32
6. 香港律師會普通法中心.....	37
7. 爭議解決服務.....	40
8. 運動法.....	42
9. 會員服務.....	43
10. 投訴處理程序相關的改革措施.....	44
11. 介紹香港律師會的公益法律服務和 對社區工作的投入.....	45
12. 法律產業的人工智能.....	55
13. 企業律師.....	59
14. 具內地背景的律師.....	60
15. 在香港成為律師.....	60
16. 專業彌償計劃.....	61
17. 香港律師會管理架構.....	62

## 引言

### 香港律師會恪守專業精神，與香港並肩同行 119 年

香港律師會成立於 1907 年，是根據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設立的獨立自我監管團體。119 年來，香港律師會與香港並肩同行，始終致力於服務公眾利益，恪守專業精神的最高標準。香港律師會擁有接近 14,000 名律師會員，負責全港超過 11,000 名執業律師的專業監管與發牌工作，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支柱。

逾一個世紀以來，香港律師會透過專業資格、執業監管及紀律制度守護專業水準，同時培育人才、推動司法公義，維繫公眾對法院及裁決的信任。作為獨立機構，本會不僅確保法律專業的高標準和專業操守，還在維護法治核心價值的同時保持獨立於政府的自主性，這使香港律師會在國際法律界享有高度聲譽。香港律師會不僅服務本地法律界，亦致力於推動國際法律交流，並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橋樑。

國家正邁向新的發展篇章。在剛剛閉幕的全國兩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了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重大任務和戰略舉措，並就支持香港發展作出重要安排。「十五五」規劃有關港澳的專章，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並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此外，香港也將積極參與和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大灣區建設，推進科技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及利用國家綠色轉型等等。國務院總理李強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加快大灣區法治建設，便利香港律師在大灣區執業，支持建立更多跨境爭議解決平台，並鼓勵香港法律人才參與內地法治建設，推動金融、知識產權等領域的制度銜接與創新。

在重大的歷史機遇面前，香港律師會將一如既往支持法律執業者持守最高專業標準，致力匯聚各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新股上市、航運及貿易中心地位，促進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建設國際高端人

才集聚高地。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及全球法治發展中的角色，為本港及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同時，香港律師會將繼續與特區政府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加強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專業團體的聯繫，一方面持續參與和推動優質法律服務觸達社區和市民的有關工作，通過社區法治教育和法律支援等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彰顯法治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也將更主動積極地以法律為紐帶加強與全球主要司法區域的專業互動，講清、講明、講好「一國兩制」的故事，為維護香港的憲政安全和國家利益作出應有的承擔。

今年4月8日，香港律師會將啟用全新的會址。這次搬遷不僅僅是會址的更改，更是香港法律業界共同成長與對社群持續承擔的見證和體現。新會址將成為促進專業交流、學習與合作的平台，象徵著延續、成長，以及我們共同對未來的願景，繼續為近14,000名專業同仁提供服務，並肩前行。

在新會址啟用之際，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將赴北京展開一年一度的高層次訪問與交流。香港律師會此次訪問北京，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領域的緊密聯繫和合作。通過專業交流推動兩地法治建設的共同進步，鞏固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有力維護，助力國家高品質和高水準發展，同時也為香港業界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協助業界更有信心更主動地迎接未來的挑戰，為國家和香港拓展世界級法律服務優勢，築牢國際法治合作新高地，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力量。

## I. 「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 香港律師以專業領航

### 助力國家和香港實現高品質發展

「十五五」是國家發展的關鍵階段，也是香港法律服務界面對歷史性機遇的新階段。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與普通法傳承地，香港在這一歷史時期，有責任也有能力，成為區域與全球的雙向橋樑。香港律師的定位不僅是國家「涉外法律服務提供者」，更應該是「國際級法律服務的融合器和加速器」、「國家產業升級創新的護航者」、以及「區域爭議管治集群樞紐的構建者」。

香港律師會一直在維護法治及鞏固香港法律制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並由獨立的司法機關所支撐，為社會及市場提供法律確定性、可預見性及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這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專業服務中心的重要基石。香港律師會透過其在律師入職、執業監管、紀律處分及持續專業發展等方面的核心職能，維持業界的高專業及道德水平，從而增強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並在實踐中支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同時，香港律師會亦積極與內地及國際法律界保持交流，透過公務訪問、國際會議、專業對話及制度性交流，向各界客觀、準確地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司法獨立及法治實況，並就相關誤解作出澄清。這些工作體現了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社會及國家發展的責任，亦彰顯香港在協助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建設及促進跨境法律合作方面的獨特角色與價值。

此外，香港律師會一向重視提升法律界及社會大眾對在港實施的重要法律及國家政策的認識，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律師會深明，準確而全面的法律理解，是法律制度有效運作的重要前提。因此，香港律師會在相關工作上一直秉持專業、客觀及教育為本的原則。透過舉辦研討會、發布專業資料、提供培訓及與媒體溝通，香港律師會協助法律執業者及公眾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背景出發，正確認識相關法律的立法原意、法律原則及實際運作。

同時，香港律師會亦擔當連繫法律界、公眾及國際社會的重要橋樑，致力就國家政策及香港的憲制責任作出理性而具建設性的說明。透過公共法律教育活動、回應社會關注及參與本地與國際交流，香港律師會推動以事實及法律為基礎的討論，提升社會整體的法律意識及對法治的尊重，從而促進重要法律及國家政策在香港得以準確理解及有效落實。

香港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團體，也是香港法治建設進程的關鍵參與者，我們有信心在以下領域推動更多工作，帶領律師界為國家發展做出更多貢獻：

## 一、 提升區域內法律服務專業水準，提供世界級法律服務

中國法律服務行業在「十四五」期間取得的跨越式發展，充分展現了法治建設與經濟社會發展的良性互動，也體現了中國內地法律服務普及能力和總體供給的顯著提升。為經濟高品質發展構築了更堅實的法治保障。在「十五五」規劃下，法律界將面臨行業革新和法律服務升級的挑戰。

香港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團體，一直以來積極堅定維護法律服務行業的操守和規範，培育法律業界良好生態環境，營造「專業有價」（包括提升專業服務價值，收取合理服務價格，構建行業正向價值觀）的行業文化和市場氛圍，同時推動律師行業自律健康發展。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律師跨境服務的場景越來越多。我們期望能與大灣區內各地律師協會攜手，共同倡議律師行業反「內卷式」競爭，推動行業良性競爭，營造健康的發展環境，培育一流律師事務所和律師，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服務高地。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推動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以合夥制形式在大灣區內成立律所，進一步落實大灣區律師制度優勢，允許大灣區律師從個人掛靠展業到允許大灣區律師設立律所落地展業，豐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

服務形式，拓深拓寬兩地法務市場的合作與融合。在此過程中，香港大灣區律師將有機會把香港律所管理的經驗以及專業文化引進到大灣區，和內地律所互相促進和共同成長，在客戶基礎、專業能力、服務方式等方面互補長短，共同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的品質，助力區內法治建設。

2. 推動大灣區律師制度法律化發展。大灣區律師制度於 2020 年落地以來，在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制度運行良好，制度優勢逐步顯現。截至 2026 年 3 月，大灣區律師總人數已超 630 人。在 2023 年，大灣區律師的報名範圍從執業滿 5 年或以上的香港律師擴展到執業滿 3 年或以上的香港律師。業界反映熱烈，2025 年，200 多人參加考試。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十五五」規劃裡的定位越來越清晰，大灣區內對大灣區律師法律服務的需求旺盛，大灣區內法律業界交流也日益向更廣的領域和更深的維度快速發展。推動大灣區律師制度成文化符合大灣區的發展需要，能鞏固大灣區律師制度優勢，有利於進一步構建制度的系統性發展藍圖，細化制度完善路徑。將大灣區律師制度成文化意味著從立法角度確定了大灣區律師制度是中國律師制度的一部分，為行業自律管理，為律師拓展業務，保護當事人利益，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力提供了明確的法律基礎，也為中國的法治建設和經濟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此外，香港的企業律師社群作為香港律師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已占香港律師總人數 1/3 以上）對大灣區律師制度也展示出強烈興趣，尤其是跨境企業裡面的法務人員。他們認為參加大灣區律師考試不僅能幫助他們提升對內地法律的認識，也有助於他們為自身所在的企業更有效地處理跨境法律事務。如能在大灣區律師制度成文化的過程中，考慮允許香港企業律師參與考試並在符合一定條件後，在不以執業律師身份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前提下，獲得大灣區律師資格，將有助於填補大灣區律師制度中缺少的一塊重要的拼圖，鼓勵香港企業律師融入大灣區法治建設和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更好助力跨境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在大灣區落地和

拓展業務，進一步彰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制度服務實體經濟的制度優勢。

3. 與粵港澳大灣區同業探索推動專業彌償計劃（PIS）在大灣區內進行試點，強化提升法律服務品質的制度性基礎，優化行業競爭環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行業升級。

- 隨著跨境業務增加，亟需探討大灣區內各地的律師是否應協調統一的專業彌償制度，提供跨大灣區九市的統一、透明的彌償機制，降低執業糾紛對客戶和社會公眾的影響。
- 建議試點以香港律師會的風險管理模型為藍本，兼顧內地市場的特有風險，為跨區執業提供保險級別的職業安全網。

4. 建議加強法律服務界反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合作。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中國改革開放的重要視窗和經濟高度活躍的區域，法律服務行業在反洗錢風險管理方面承擔著重要的責任。律師作為法律服務的核心力量，在防範洗錢風險、維護金融安全和社會穩定中扮演重要角色。為進一步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之間的合作，提升法律服務界在反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整體水準，我們建議：

- 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地律師協會可以牽頭搭建一個跨區域的反洗錢資訊、法規以及案例共用平台，整合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律師行業的反洗錢資源和經驗。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的特殊性，設計一套統一的反洗錢專業課程，涵蓋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實踐，定期組織律師參加聯合培訓，提升其在識別高風險客戶、交易分析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等方面的能力。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可以代表行業定期與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和保安局等金融監管部門進行交流，及時掌握最新的監管政策和要求，同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回饋實踐中遇到的問題，幫助完善反洗錢法律法規。

## 二、依託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世界級的多元法律服務助力國家產業升級創新

1. 2025年11月，國家航天局通過發佈《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將商業航天納入國家航天發展總體佈局，以加快形成航天新質生產力，促進低空經濟與商業航天領域融合。政府工作報告也首次將航空航天定位為「新興支柱產業」。香港特區政府在即將制定的5年規劃中也把航天產業作為規劃重點，將出台金融和專業服務等各種政策支持和配合國家航空航天企業逐步有序出海。

在航空航天產業元年，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有能力助力航天航空產業化發展，香港律師在各領域的豐富經驗能幫助企業加快發展步伐。

- 香港航天產業的發展要依託「金融中心+科研高地+國際化平台」的獨特優勢形成「技術—資本—市場」的跨境航天資源網絡。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融資中心，可以吸引更多資本進入航天航空領域。香港律師可以幫助企業在香港或國際資本市場中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債券發行等融資活動，協助設計適合的股權結構、融資協定和合規方案，特別是在涉及跨境投資者時。
- 航天航空產業的技術研發需要大量資金支持。香港律師可以幫助風險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在航天航空領域的投資活動。協助設計適合的股權投資協定、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等，為技術創新提供法律保障。
- 航空器製造和採購通常涉及複雜的供應鏈金融和融資租賃業務。香港律師可以幫助企業設計適合的融資方案，並確保其在法律上的合規性。例如，在飛機租賃業務中，協助處理租賃協議、抵押登記等法律事務。
- 航天航空產業涉及嚴格的國際標準和複雜的監管要求。香港律師可以幫助企業在進入國際市場時，了解並遵守相關國家的航空安全法規、出口管制政策以及環境保護規定。例如，在無人機技術或衛星通信等領域，協助企業滿足不同國家的資料隱私

保護和跨境傳輸要求。

- 此外，香港的普通法體系與國際高度接軌，在涉及太空旅遊的合同、保險、責任界定以及太空資料權益等全新法律領域，可以率先探索，為國家未來參與制定國際太空商務規則提供紮實的「香港方案」，同時，培育科技、商業和法律知識的複合型人才，為未來打下基礎。

2.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以法律護航科企出海。香港特區政府將「AI 產業化」和「產業 AI 化」作為重要的發展方向，這一戰略與國家整體科技創新佈局高度契合。法律服務界在推動這一進程中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在規範行業發展、保護知識產權、支援企業創新、應對國際競爭等方面。同時，護航中國科技企業「出海」，需要法律服務界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和風險防範服務。

- 法律服務界可以為中國科技企業提供覆蓋全球的法律支援，制定全面的知識產權策略，包括專利申請、商標註冊、版權保護等，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演算法、資料處理技術等方面的創新成果。提供跨境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服務，維護企業在國際市場中的自身權益。幫助企業在海外投資、並購、市場拓展等過程中規避風險，確保其在國際市場上，於資料跨境傳輸、勞動法、稅務法等方面合法合規運營。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以吸引更多全球資本投資於人工智能企業。法律服務界可以通過提供公司管治、投融資協議、上市合規等專業服務，助力 AI 企業快速成長。幫助企業在香港或國際市場中完成 IPO 或其他融資方式，提升企業的資金實力和市場影響力。
- 香港可以成為內地人工智能技術和國際市場的「橋樑」。法律服務界可以通過參與跨境並購、合資企業設立等項目，推動內地 AI 技術在香港及海外的產業化應用。幫助香港本地企業將傳統業務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實現數位化轉型。

3. 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和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區塊鏈技術作為一種顛覆性的創新工具，正在重塑傳統金融業的運作模

式。這種轉變不僅帶來了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也催生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挑戰和風險管控需求。在這一背景下，香港憑藉其國際化的法治環境、成熟的金融市場以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被寄予厚望成為全球區塊鏈與 Web3 生態圈的核心樞紐。區塊鏈技術推動金融創新是大勢所趨，而法律服務行業在其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香港律師在這一領域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 區塊鏈技術的全球化特性使得企業需要面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監管要求。香港律師可以幫助企業制定統一的合規策略，避免因法律差異導致的風險，例如，在加密資產交易中，協助企業滿足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和了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的要求。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以成為區塊鏈技術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的重要橋樑。律師可以設計適合的商業模式和技術落地方案。例如，在智能合約方面，協助銀行和企業將傳統合同轉化為數位化、自動化的智能合約。
- 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在跨境金融糾紛解決和法律標準制定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可能帶來新的法律爭議，如智能合約的效力、數字資產的歸屬等問題。香港律師可以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協助企業妥善處理相關糾紛，並推動建立適合區塊鏈領域的爭議解決機制，例如仲裁或調解。
- 香港律師可以通過參與國際會議、論壇等活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同行分享區塊鏈法律服務的經驗與最佳實踐。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幫助內地企業將區塊鏈技術推廣到沿線國家和地區。

香港以其成熟的普通法體系和開放的金融環境，吸引了大量區塊鏈企業和項目，在「十五五」規劃期間，預計香港會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為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提供更清晰、更包容的政策框架。法律服務行業將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幫助企業在合規的前提下開展創新業務，並處理相關的跨境法律事務。

### 三、助力深化香港國際調解和仲裁中心的戰略地位，引領區域內 ADR 法律服務發展，避免跨境爭端惡化，化解糾紛解決壓力

深化香港作為國際調解和仲裁中心的戰略地位，不僅有助於提升其在全球爭議解決領域的影響力，更能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務。通過推動另類爭議解決方式的創新與普及、強化跨區域合作以及完善相關法規體系，可以有效避免跨境爭議惡化，降低糾紛解決壓力，同時促進區域內經濟的穩定與繁榮。香港律師將在以下領域進一步作出貢獻：

1. 助力深化香港國際調解和仲裁中心的戰略地位，引領區域內 ADR 法律服務發展，避免跨境爭端惡化，化解訴訟壓力。香港律師在國際調解院的工作中扮演著多重角色，不僅是調解員和代理律師，更是調解文化推廣者和制度建設參與者。律師不僅能夠提升香港在國際爭議解決領域的地位，還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靈活的爭議解決方案，促進社會和諧與經濟穩定發展。
2. 在體育仲裁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裡明確提出持續大力發展體育爭議解決機制，香港律師在當中，尤其是體育仲裁領域，可以發揮重要作用。通過擔任專業仲裁員、代理客戶參與案件、提供預防性法律服務以及推動制度完善等多方面的努力，香港律師不僅能夠提升本地體育法律服務水準，還能在國際體育仲裁舞台上展現其專業能力，為香港爭取更多的影響力和話語權。同時，這也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體育賽事和機構選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的首選地。香港律師會在 2025 年成功舉辦了香港第一次運動法律盛會，並在 2025 年的國家全運會期間配合特區政府開展體育法律方面的工作。展望 2026 年，香港律師會期待推動和參與以下工作：
  - 香港律師會正積極籌備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合作意向書，為各體育協會就協會治理等議題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助力各體育協會參與推動體育產業化的發展。

- 香港律師會將全力協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著手推廣體育法相關的培訓課程，提供專業法律支援。
- 推動線上仲裁平台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合作，為區域性體育糾紛提供線下和線上調解服務。
- 香港律師會將考慮籌畫舉辦第二屆運動法律盛會，繼續推廣體育產業化相關的法律服務，助力香港特區和國家以高標準對接國際體育產業市場，發揮香港國際化、市場化的戰略優勢。

#### 四、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以法律為紐帶，說好香港故事，提升中國法律界在國際舞台的參與度，發揮積極的「民間外交」力量

香港律師會將在 2026 年繼續舉行和參與各類大型和重要的國際法律交流活動和會議，如第 64 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第 39 屆 LAWASIA 年度會議、國際律師協會 2026 年年會、第 70 屆國際律師聯盟年會、以及 2026 年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等，藉此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人士交流經驗，增進交流。香港律師會亦將邀請海外律師團體及法律專業人士來港參加重要法律盛事，如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及香港律師會「一帶一路」論壇，分享經驗，促進知識交流，同時，我們鼓勵本地律師參加海外學習及交流項目，提升國際視野及增強跨文化溝通能力。

香港律師會在 2025 年共參加了 39 場海外法律活動，積極向國際同業介紹「一國兩制」的制度設計及其獨特優勢，同時在促進國際合作、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推動標準化建設等方面充分發揮法律外交的角色和功能。

總括而言，香港律師會將一如既往地秉持務實有為的作風，錨定香港的國際化定位，通過鞏固和提升專業推動行業的健康發展，為打造國際級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目標提供堅實的行業基礎，助力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十五五」規劃的宏偉藍圖。

## II. 香港律師會簡介及近期工作回顧

### 1. 香港律師會簡介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組織及專業團體，具法定權力規管律師行及律師執業操守，以維持其最高專業水平。香港律師會亦為會員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包括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活動，以便向會員講解最新法律修訂，並安排與中國內地和海外同業交流經驗。香港律師會亦舉辦各種體育、娛樂和社交活動，從而建立會員間，甚至與其家人之間的聯繫溝通。

作為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橋樑，香港律師會時刻與政府有關部門溝通、表達意見以改善執業環境，並定期從法律角度回應不同議題的諮詢。紮根香港，更要拓展海外，香港律師會在國際法律舞台上一直保持活躍。我們與全球許多律師協會建立了友好關係，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和台灣的不同律師協會和組織簽訂諒解備忘錄。

作為香港一個接近 14,000 名會員的團體，香港律師會十分重視社會責任，時刻鼓勵會員投入社區公益活動，利用會員對法律專業的認識，主動回饋社會。香港律師會將繼續秉承其宗旨，堅持不懈，發揮監察及守護法治的功能，並同時追求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和美好福祉。



## 2. 香港律師會五大工作重點

### ● 增強對會員的支援

- 增強對我們接近 14,000 名會員的服務和支援。包括：
  - 推行業界知識共享的平台，鼓勵多舉辦研討會和講座
  - 倡導政策改革，以減輕律師事務所和個人會員在執業營運方面的負擔。
  - 消除障礙，提供有效的支援基礎，讓會員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彈性利用我們所提供的不同協助，去提升他們的業務，例如積極研究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如何可以幫助業界增強競爭力，還有律師行營運結構性的改革。
  - 開展修例程序，以確保香港法例一致地採用「律師」一詞作為「solicitor」的中文對應詞，藉此鞏固香港律師的地位。

### ● 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 加強與政府、法律教育工作者、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反映業界的意見，確保我們的觀點得到聆聽，發揮我們的專業優勢
- 在不影響維持業界最高專業水平的前提下，加強溝通亦可以提升我們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同效率
- 香港律師會在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專家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寶貴意見下，已在法律改革諮詢中反映事務律師專業的意見。2025 年，香港律師會就公眾諮詢共提交了 17 份意見書。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香港律師會亦已發布了 3 份意見書。

### 2026

- 《二零二六至二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26 年 2 月 3 日）
- 有關規管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2026 年 1 月 20 日）
- 有關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2025 年 1 月 6 日）

## **2025**

- 有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的諮詢（2025年11月26日）
-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進一步諮詢文件（2025年10月14日）
- 有關《財政資源規則》修訂版，《有關適用於〈財政資源規則〉市場風險資本扣減計算的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指引》和《適用於模型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的草擬本的諮詢（2025年9月26日）
- 有關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公眾諮詢（2025年8月20日）
-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2025年8月20日）
-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交易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2025年8月20日）
- 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2025年8月19日）
- 《2025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有關就發展局對香港律師會於2025年7月2日建議書的回應（2025年8月19日）
- 有關就若干稱銜的使用而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作出修訂的諮詢（2025年7月22日）
- 《2025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25年7月2日）
-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2025年6月3日）
- 《2025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25年5月20日）
- 《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2025年3月11日）
- 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的建議》（2025年3月11日）
-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2025年2月25日）

- 《2024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2025年2月25日)
- 《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25年1月28日)

### ➤ 引入律師法團作為新執業模式

- 現時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以獨資經營或合夥形式營運(包括一般合夥或於2016年引入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簡稱「LLP」)。
- 允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形式執業,連同獨資經營、一般合夥及LLP,將為香港法律執業提供一套全面的營運模式選擇,對提升靈活性及促進法律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亦可使香港與國際法律服務趨勢看齊。
- 律師法團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並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須獲香港律師會批准方可從事律師執業業務。律師法團之股份不得公開上市,且僅可轉讓予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且為該律師法團董事或僱員的律師。律師法團的一項顯著特徵是其獨立法人地位,意味著無論其董事或成員的個人情況如何,法團均可持續存在,從而避免因合夥人喪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破產或退出而引致的營運中斷。
- 為引入律師法團作為新的執業模式,《法律執業者條例》須予以修訂。雖然有關修訂已於1997年6月完成,但尚未生效,因為仍需制定新的附屬規例以建立對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監管框架。現行附屬法例主要涵蓋獨資及合夥形式的執業,故需作出大幅修訂以納入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相關立法工作因此歷經較長時間的修訂程序。
- 有賴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的寶貴支持,香港律師會於2025年及2026年在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香港律師會已於2026年3月就《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及總共20項非《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法例的相應修訂向律政司提交草擬委托書,推進有關修例程序。

- 於 2025 年 3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就新訂的《律師法團規則》草案、新訂的《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案，連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下 17 項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給予原則性批准。於 2026 年 3 月，香港律師會已向司法機構提交新訂的《律師法團規則》、新訂的《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下 17 項附屬法例之相應修訂的修訂條例的傳統格式雙語文本之已更新最後定稿，以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最終批准，以便盡快展開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隨著立法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香港律師會期待所有相關的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能於不久的將來生效。
- **發揮「一國兩制」下的普通法優勢、培育法律人才**
    -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國家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是世界上唯一一個中英雙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我們要在普通法制度之下，繼續幫助外資走進國家，同時幫助國家通過香港專業法律服務聯通世界。
    -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制度優勢，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法律會議及專業論壇，向全球社會闡釋「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及香港在此框架下持續享有的優勢。透過這些平台，我們彰顯香港穩健的法治精神、司法獨立及法律人才，這些要素奠定了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領導地位。
    - 近年來，我們參與了多項國際活動，例如：
      - 國際律師協會年度大會
      - LAWASIA 年度會議
      - 與英國、義大利及新加坡等地區海外律師協會及國際法律組織的交流活動
    -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投資於法律專業的長期健康和持續發展，包括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的舉措，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並培養法律界的接班人。例如：
      - 支援年青律師到世界不同的法律組織作交流進修
      - 促進跟內地的所有法律組織以至大學進行交流



- **推廣法律教育**

- 香港律師會有責任向普羅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灌輸正確的法律知識。通過不同活動，突顯香港年青一代兩文三語的獨特優勢，助力香港擔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幫助國家聯通世界。

- **維護香港律師會作為自我監管專業團體的獨立性**

- 維護香港律師會作為法定自我監管專業團體的獨立性。這一點在日益增加的政治和經濟壓力之中至關重要。
- 我們一如既往，堅定維持政治中立，維護法治，抵禦任何可能損害我們作為一個法定法律專業團體的誠信和獨立自主的地位。
- 將我們的政策有效地向業界推展，回饋香港社會，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 法律服務業概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b><u>事務律師</u></b>	
會員	13,578
持執業證書會員	11,928
實習律師	1,054
註冊外地律師 (來自 31 個司法管轄區, 其中 589 人屬於中國內地司法管轄區)	1,716
訟辯律師	107
<b><u>律師事務所</u></b>	
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 (45%為獨資經營; 44% 擁有 2 - 5 名合夥人)	928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46 家為內地律師事務所)	89
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中國內地設有代表處 (分布於 11 個城市, 74% 位於北京、上海和廣州)	61
廣東省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深圳: 16 間; 廣州: 9 間; 東莞: 1 間; 珠海: 6 間)	32

### 3. 跟內地和海外同業的交流



#### 跟內地同業的交流

- 在 2025 年，我們：
  - 組織或出席了 19 場與大中華區同行的會議
  - 組織或出席了 28 場在大中華區的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組織或出席了 19 場在本地與大中華區相關的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2025
  -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和一眾香港律師會代表，包括副會長黃巧欣律師、理事徐凱怡律師和鄭宗漢律師、前會長及仲裁委員會主席王桂壘律師，以及超過 30 名會員，參加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率領的代表團前往西安，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促進法律交流合作，攜手西安同業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
  - 在西安期間，湯會長與陝西省委書記、陝西省人大常委會主任趙一德先生等領導，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和省直機關代表會面，探討如何借助香港的普通法優勢和國際化法律服務，助力西安企業「走出去」，為「一帶一路」倡議注入新動力。
  - 代表團亦參訪了西安仲裁委員會、中歐班列集結中心及司法部「三個中心」（中國—上合組織法律服務委員會西安中心、「一帶一路」律師聯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帶一路」國際商

- 事爭端解決中心), 深入了解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最新進展
- 活動期間, 在司法部部長賀榮、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陝西省委書記趙一德見證下, 湯文龍會長與陝西省律師協會會長韓永安簽署更新版交流協議。
- 此外,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舉辦兩場模擬爭議解決環節, 展示香港律師在跨境商務糾紛中的專業能力。



### ● 香港跨專業代表團訪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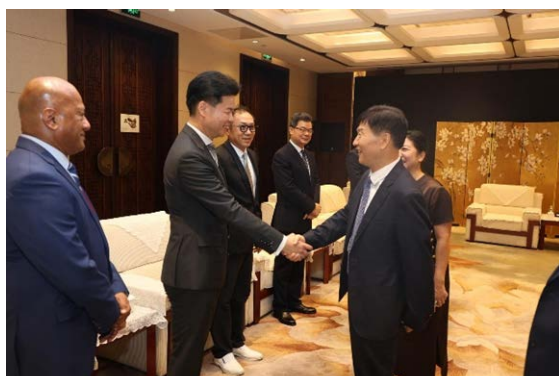
- 由律政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訪問新疆烏魯木齊。香港律師會理事傅嘉綿律師及曹紹基律師獲邀和一眾來自香港法律和仲裁調解業界, 以及金融和商界成員組成的跨專業代表參加是次訪問。



### ● 2025 海南自由貿易港法律周

-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出席以「法治自貿港, 共享新機遇」作為大會主題的「2025 海南自由貿易港法律周」。

- 在開幕儀式上，湯文龍會長與多位領導及嘉賓會面，包括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長劉小明先生，並見證香港律師會與海南省律師協會簽署第二份合作諒解備忘錄。
- 另外，湯文龍會長於「自貿港與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交流會」上發表主題演說，提到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作為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提供法律確定性、透明度及可預測性——憑藉這些優勢，奠定了香港作為備受信賴的國際商業、爭議解決及跨境合作樞紐的地位。



## ● 簽署協議書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持續任務之一，是與大中華地區內的律師協會和法律組織建立和加強關係。香港律師會於2025年簽署共7份合作協議書：中山市律師協會（3月）、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院（3月）、陝西省律師協會（5月）、海南省律師協會（10月）、深圳市律師協會（10月）、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務中心（11月）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11月）。
- 截至2025年12月，香港律師會已與大中華地區的48個律師協會和19個團體簽訂了67份合作協議書。



## 跟海外同業的交流

- 香港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香港律師會亦積極參與多項國際活動，以確保持續與國際法律界接軌，保持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國際法律服務樞紐，同時藉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重大發展。
- 在 2025 年，我們：
  - 統籌及舉辦了 6 場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而設的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出席及安排了 37 次實體會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交流
  - 出席了由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舉辦的 39 場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出席了由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舉辦的 17 場實體 / 混合 / 線上會議
  - 共簽署了 4 份諒解備忘錄：卡塔爾國際調解仲裁中心(5 月)、卡塔爾律師協會 (5 月)、科威特律師公會 (5 月) 及砂拉越律師協會 (6 月)。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總數增至 51 份，涵蓋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的 48 間海外律師協會及國際法律團體





- 截至 2026 年 1 月，香港律師會代表團已完成了 6 次外訪，當中包括出席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馬來西亞、沙巴和砂拉越、新加坡、汶萊、米蘭）。
- 香港律師會亦通過參與由政府機構籌辦的商貿及專業推廣活動，積極為會員發掘投資商機，推廣香港法律制度及服務，亦和與會者分享香港專業服務和在港營商的優勢：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卡塔爾及科威特（5 月）
  - 「一帶一路」專員率領香港基礎建設及建築代表團訪問印尼及馬來西亞（6 月）
  -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專業服務+」越南推廣活動（8 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卡塔爾及科威特
- 應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邀請，會長湯文龍律師代表香港律師會及法律界，參加由行政長官率領的商貿代表團，於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



- 在營商方面，素有「法律先行」之說。法律服務是整個代表團訪問期間的討論重點之一。湯會長藉此機會，從香港法律視角向當地商界及法律界分享見解，闡述香港高度國際化的法律專業如何為跨境業務帶來得天獨厚的優勢。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具有國際視野，熟悉內地文化，並擁有跨境法律事務和爭議解決的專業知識。許多律師擁有雙重執業資格，包括大灣區律師資格，並在不同領域的跨國企業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 是次訪問期間，湯會長亦回訪卡塔爾投資及貿易法院與卡塔爾國際法院和爭議解決中心。並分別與卡塔爾國際調解仲裁中心、卡塔爾律師協會及科威特律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這些成果大幅拓展了我們在中東的聯繫網絡，為日後的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為跨境商業與投資提供支持。



- 這些公務外訪，不僅讓我們能夠掌握全球法律界的最新發展，也讓國際社會了解香港的最新法律狀況。國際社會不同界別對準備去了解香港真實情況各有不同，例如法治的持續維護和堅實的司法獨立，以及對各項自由的保障。這正好反映我們需要持續加強對外接觸，繼續提供有關香港更全面、更完整的事實說明。這些外訪亦為加強香港與海外同業之間的聯繫及未來合作奠定了基礎。
- 年內，香港律師會亦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行舉辦各項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 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

- 自我規管對維持法律專業的獨立性至關重要，從而得以鞏固公眾信心。作為香港律師的法定自我監管機構，香港律師會的監管職能反映其獲得的信任，以及其對誠信的不懈堅守。香港律師會將繼續與國際同業緊密合作，共同維護最高的專業水準與監管標準。
- 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是全球法律界內一個充滿活力的網絡，提供一個專為監管機構代表、法律監管領域的學者及顧問交流見解與最佳實踐而設的平台。於 2025 年，香港律師會有幸首次在香港主辦這項年度國際活動，匯聚來自 19 個司法管轄區、超過 100 位法律監管機構、學者、業界領袖及非法律界監管機構代表。與會者的蒞臨彰顯國際社會對香港健全獨立的自我監管法律制度抱持高度信心。
- 本屆會議以「在全球變局下探索新監管模式？」為主題，議程包括四場全體會議及九場分組討論，討論涵蓋跨境執業、反洗錢、網絡安全、內部誠信及法律專業多元等現今監管機構面對的核心挑戰議題。我們亦為海外代表安排了各項活動，讓他們深入探索香港豐富的文化傳承與法律傳統。



## ➤ 多元共融研討會

- 在當今全球法律界，女性正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以香港為例，執業律師中更有高達 52% 為女性，眾多女性法律領袖在業界與社會中貢獻卓著。為促進多元共融，香港律師會在香港中文大學及其法律學院支持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主題為「首創先河，薪火傳承：

女性領袖重塑亞洲司法新貌」的專題研討會，並同時慶祝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成立二十周年。

- 研討會由會長湯文龍律師主持，三位開創先河的亞洲女性法律領袖獲邀分享她們如何推動亞洲司法領域的深遠變革，包括馬來西亞首位女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Tun Tengku Maimun binti Tuan Mat** 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女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博士，大紫荊勳賢，JP；以及香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彭韻僖律師，BBS, MH, JP。
- 活動吸引逾 180 人報名參加，與會者不僅有年青律師、本地三所法律學院的學生、大學高層代表，更匯聚多位法律界翹楚。年青參加者除了可以從嘉賓的分享中得到啟發，更獲得了與法律界領袖交流的寶貴機會。
- 共融平等在香港律師會不僅是願景，更是塑造我們對法律專業願景的核心價值。我們始終致力於秉持多元共融的理念，推動平等與共融，並呼籲法律界同仁攜手實現這一共同願景。



## ● 培育年青律師

- 培育年青法律人才以確保行業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是香港律師會的重點工作之一。
- 贊助年青會員參與國際法律會議
  - 每年，香港律師會贊助具潛質的青年會員參加重要的國際法律會議，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擴闊國際視野，建立專業人脈網絡，並成為全球法律界的活躍成員。

- 於 2025 年，共有 12 位年青會員獲贊助出席多個主要的國際法律活動。2026 年，我們亦將會繼續推行這項有意義的計劃。

#### ➤ 韓國實習計劃

- 每年，香港律師會與韓國同業——韓國司法部及大韓辯護士協會——合辦韓國實習計劃，讓兩地的法律系學生和年青律師互訪實習，深入了解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程序。多年來，該計劃促進了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交流和聯繫，以及互相的文化理解。
- 受疫情影響暫停四年後，該計劃於 2024 年在香港重啟。在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律師事務所和企業法務部門的鼎力支持下，計劃為 24 名韓國法律系學生和年青律師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提供了為期兩週的在港培訓，參與人數更創下自 2014 年推出以來的新高。2025 年的計劃延續了這份熱情，迎來了 18 位韓國年青律師及法律系學生。
- 香港律師會正積極籌備 2026 年的實習計劃，暫定於 2026 年 8 月及 10 月舉行。除了接待韓國年青律師及法律系學生來港進行為期兩週的培訓外，香港律師會亦計劃選派具潛質的香港年青律師前往韓國參與實習培訓。



#### ➤ 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

-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舉辦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為香港的新晉法律人才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

會，讓他們接觸到北京和新疆的主要機構和企業。

- 出席的年青律師代表包括理事岑顯恆律師、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羅天恩律師、年青律師組成員唐佩珊律師及年青律師鄭喬君律師。



### ➤ 青年律師山東交流團

- 應山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香港律師會年青律師代表團於9月19日至9月22日赴山東展開法律與文化交流之旅。本次活動由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帶領，旨在深化香港與內地法律界的聯繫，探索法律專業在經濟合作、創新發展及全球化進程中的角色與機遇。



## ➤ 與海外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 香港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本地法律界帶來裨益。
- 截至本年初，香港律師會已與來自 33 個司法管轄區的 50 間海外律師協會及國際法律團體共簽署了 53 份諒解備忘錄。
- 當中包括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例如：柬埔寨、克羅地亞、捷克、埃及、格魯吉亞、匈牙利、印尼、哈薩克斯坦、科威特、盧森堡、馬來西亞、蒙古、波蘭、卡塔爾、俄羅斯、斯洛文尼亞、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阿聯酋及越南。

## 「一帶一路」

- 自 2013 年「一帶一路」倡議（下稱「倡議」）推出以來，香港律師會一直主動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才。

### ➤ 「一帶一路」委員會

- 為了替香港律師會會員探索倡議所帶來的機遇，並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律師協會和法律執業者作更深入的合作，香港律師會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一帶一路委員會」，並舉辦相關活動，匯聚各地代表進行交流。

### ➤ 「一帶一路」論壇

- 香港律師會自 2017 年起在香港舉辦「一帶一路」論壇，是首個專門為法律專業而設、旨在發掘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和探討如何解決相關挑戰的大型論壇。
- 香港律師會一直以支持機構身分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貿發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025 年，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貿發局的合作邁向新里程碑，本會第八屆「一帶一路」論壇首次納入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的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正式議程。

- 作為高峰論壇的壓軸環節及重點之一，本屆論壇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圓滿舉行。以「識變、應變、求變，由法律領變」為主題，論壇探討香港如何憑藉其法律制度的優勢，在「一帶一路」倡議中擔當領航角色；並審視法律、金融服務和科技之間的協同效應。活動反應熱烈，吸引了約 400 位參加者踴躍參與。



#### ➤ 其他「一帶一路」活動

- 多年來，香港律師會一直積極參與和倡導有關的本地、國際及大中華區活動。在 2025 年，香港律師會很榮幸獲邀參與多個「一帶一路」國家海外公務訪問及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率領商務代表團訪問卡塔爾及科威特（5 月）
  - 「一帶一路」專員率領香港基礎建設及建築代表團訪問印尼及馬來西亞（6 月）
  - 香港貿發局「香港專業服務+」越南推廣活動（8 月）
- 香港律師會亦在不同的國際活動上，包括 LAWASIA 年度會議等，參與了多場集中討論「一帶一路」倡議的研討環節，指出倡議為法律行業帶來的廣泛機遇。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香港律師會於 2021 年 1 月成立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以研究該協定並監察其最新發展。委員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並報告協定的重點內容。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包括

- 自 2023 年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推出的一系列網絡研討會。
- 在 2025 年，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掌握《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商機 - 電子商貿網上研討會」，讓商界了解法律界可如何協助識別和處理本地企業在日常營運中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此外，香港律師會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就潛在合作保持交流，探討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一帶一路」網站，協助本會會員連繫全球發展機遇。

#### 4. 提升律師地位

- 香港法律專業一直建立在兩個歷史悠久的分支上，即律師與大律師。這種結構反映了我們的傳承，並持續定義這個職業的運作方式。然而，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朝向統一或更具彈性的模式，鼓勵合作並肯定整個專業的卓越表現。香港仍是少數仍保持明確分界的地方之一，這也促使我們反思如何在現代法律環境中最好地尊重功績。
- 2025 年六月，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出席香港三位新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並致辭。他藉該機會指出律師與大律師一向相輔相成，各自的司法工作獨立但互通。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訟辯人才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對維護香港法治，並確保司法公正至關重要。未來，雙方須繼續攜手合作，為社會大眾、法律制度以及國家發展貢獻力量。
- 香港律師會致力推動提升律師地位，並致力提高法律界、司法機構、政府以及廣大社會對律師在各級司法機構任職及獲得資深大律師資格方面的能力、合適性和豐富經驗的認識。這項改革至關重要，確保所有法律專業人士，不論其所屬領域，都能因其技能和貢獻而受到讚譽。透過促進多元、公平和卓越，律師和大律師可攜手合作，強化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它在全球舞台上的關鍵角色。
- 為此，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成立了提升律師地位工作小組，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我們攜手前行，不僅為了自己，更為了下一代的法律專業人士開闢新道路。透過共同協作 — 無論律師或大律師、新晉或資深、本地或國際 — 我們必將確保香港持續擔當正義、卓越與機遇的燈塔。

## 5. 香港律師會近年推動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 2020年10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律師通過特設執業試後，可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辦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的試驗計劃的詳細規定。
- 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員，將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並同時是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他們可以受聘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或者九市的香港、澳門與內地合伙聯營律師事務所，但不得受聘於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或外國律師事務所駐內地的代表機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決定延長試點期限三年，即由2023年10月5日延長至2026年10月4日。國務院於2023年9月28日發佈了延長試點計劃的具體辦法（《新試點辦法》）。
- 《新試點辦法》規定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的要求。主要更改包括取得律師資格後的執業經歷門檻由五年降低至三年。
- 截至2025年12月，現時共有超過630名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
- 香港律師會不時舉辦及參加與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的論壇或研討會，並就香港律師在大灣區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分享，推動粵港兩地的交流合作。
- 2025年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主要外訪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1.	香港商會會長交流會	1月14日
2.	「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中山站）	3月21日
3.	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匯聚發展推介會	4月12至 13日
4.	大灣區法律行業機遇研討會	4月24日
5.	第十五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5月17日
6.	香港跨專業代表團訪問廣州	6月24日

7.	「青 TEEN 講場」大灣區交流團	7月5至6日
8.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企業交流會	9月16日
9.	2025 深圳法律服務博覽會	10月25至26日
10.	珠港澳律師訓練營（第三期）	11月13至16日
11.	2025 葡語律師同盟大會	11月19至21日
12.	由律政司副司長帶團訪問深圳	12月10日
13.	第十六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12月13日

- 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主要本地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1.	「普通法對大灣區的潛在貢獻」研討會	2月25日
2.	大灣區律師小組委員會及大灣區律師興趣小組午餐聚會	5月12日
3.	「深港兩地律師業發展」講座	6月7日
4.	第十三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	7月21日
5.	2025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分享會	10月3日
6.	港澳法律實務交流分享會	10月9日
7.	2025 大灣區論壇	10月23日

- 部分活動詳情：

➤ 「普通法對大灣區的潛在貢獻」研討會（2025年2月25日）

為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獨特性，並探討香港對大灣區的貢獻，以「普通法對大灣區的潛在貢獻」為主題的研討會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基金會以線上線下的模式舉辦，吸引了超過 110 名人士現場及線上參加。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獲邀就香港法律體系的特點，以及香港法律界的角色和潛在貢獻作分享。



### ➤ 香港跨專業代表團訪問廣州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在廣州舉辦交流午宴，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強調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及國際化的專業服務，以鞏固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角色。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帶領約60名香港金融及法律界代表，前往廣州出席活動，包括副會長余國堅律師、理事曹紹基律師、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黃錦山教授及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蔡安妮律師。



## ➤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企業交流會 (2025 年 9 月 16 日)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企業交流會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澳門成功舉行。此次活動由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IPLSA) 主辦，吸引了來自大灣區法律和商業領域約 300 名參與者。香港律師會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



## ➤ 「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

為促進與內地同業就特定法律議題進行交流，並為會員發掘跨境合作機會，香港律師會推出了「灣區快車」系列活動。第四次「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舉行，目的地為中山，吸引超過 30 名會員參加。



##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由香港律師會與大灣區內的律師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由粵港澳三地協會輪流主持會議，冀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法律服務業界能互相借鑒，推動行業發展。

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分別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及 12 月 13 日在澳門及惠州舉行。

最近討論議題包括：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輪值承辦機制實施方案
- 全面提升大灣區內法律行業的專業性建議；以及
- 在大灣區舉辦「甲乙有約」系列活動



#### ➤ 香港律師會「甲乙有約」（大灣區）

- 香港律師會去年 10 月推出首場「甲乙有約」活動，促進法律服務使用者與提供者互動交流。延續首場活動的成果，香港律師會於 2026 年 3 月 28 日推至粵港澳大灣區，協助會員拓展區內專業網絡及業務機遇。
- 活動以「法律賦能數字未來：大灣區法律市場的新機遇」為題，在中國華潤大廈 B1 層發布廳舉行，聚焦大灣區企業於數字經濟及跨境發展背景下面對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從實務操作、法律架構、監管制度等多個層面展開深入討論。活動吸引了來自香港及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近 180 名參加者。
- 活動上，演講嘉賓回顧中國企業「走出去」的發展歷程，並就境外投資中常見的合規要求、政治風險及本地化經營挑戰，交流如何善用大灣區的制度協同優勢，以提升企業海外布局的穩健性與可持續性。討論亦聚焦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發展趨勢，探討其在提升資產流動性、創新融資模式及對接全球市場方面的潛力，同時梳理不同類型代幣

的合規要求及境內外發行路徑。此外，活動亦涵蓋數據交易市場的發展方向，探討如何透過數據可信機制及制度創新，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數據依法合規流通，為企業數字化轉型及跨境發展提供制度支撐。

- 同日下午，湯文龍會長偕理事、籌委會委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參觀位於中國華潤大廈 65-66 層的華潤集團春筍歷史文化展廳。代表團俯瞰深圳市南山區後海城市景觀，深化對區內發展環境認識。本活動同時為「灣區快車」系列第五站。



## 6. 香港律師會普通法中心

### ● 普通法中心的成立

- 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是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是「一帶一路」沿綫司法管轄區中唯一沿用並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地區。
- 香港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成熟的法治體系、國際化的法律環境以及高效的爭議解決機制。
- 自 2019 年起，香港律師會為國家頂尖大學的法律學生舉辦課程；鑑於國家及企業對普通法的興趣不斷增長，為更好發揮香港的優勢，我們將以更有組織的方式推出法律課程和培訓，促進更有成效的交流，以增強香港法律制度與內地法律制度的協同效應。
- 香港律師會於 2008 年成立專屬培訓學院—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香港律師會員設計專業培訓制度和提供培訓。該學會

於 2025 年 2 月成立了「普通法中心」培訓分支，旨在更有效、有系統地促進普通法培訓課程的實施，為包括內地的大學、法律執業者等提供了解普通法運作的機會，也更好的體現「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培訓更多內地和香港的涉外法律人才，助力國家的發展。

- 普通法中心就國企層面的理念

- 隨著內地國企國際化進程加快，對國際商事規則、跨境投資和爭議解決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內地企業(包括國企)提供進入香港市場的優惠政策，國企可借此加速拓展香港及國際市場。
- 因此，鑑於香港與內地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互動預期加強，國企的跨境甚至全球的貿易和投資(及其潛在的爭議)也會增加。相關交易和(部分)相關合同不可避免地受普通法管轄，就普通法的需求也將上升。
- 我們希望通過推廣普通法制度的相關培訓和課程，提升內地國企法務和決策層的國際化水平，增強其應對跨境法律風險的能力；此外，我們更深一步的願景為深化和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法律服務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經濟一體化。
- 展望未來，當內地法律專業(包括內地國企法務)對普通法的認識得到加強時，希望他們更容易接受在跨境交易的商業合同中使用香港法律(或普通法)作為管轄法律(和/或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通過應用普通法原則，國企可更好地應對跨境法律風險，保障跨境或國際業務的順利開展。

- 香港律師會/普通法中心的相關計劃

- 普通法培訓和課程：普通法中心希望適時擴展課程的目標受眾至更多內地執業律師。最初，該中心可以通過內地大學和律師協會聯繫這些律師，特別是那些與香港律師會簽署相關合作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的律協。從長遠來看，普通法課程將會提供給企業法律顧問，包括國企法務和決策層。
- 香港律師會組織或協作相關交流：組織或協作內地國企法務

人員赴香港律所、香港律師會、法院和仲裁機構等進行研討會、講座或交流，深入了解普通法的實踐應用。

- 人才培訓：通過羅致更多富經驗的香港執業律師擔任講師，為包括內地國企法務的受眾帶來更多實務經驗，讓他們能更好地將所學與法律實務結合，以達到有效地培訓知識和實務並重的涉外法律人才。

- 該中心提供的課程

- 依據多年來與香港律師會合作的院校和法律專業團體的需求和反饋，該中心將繼續提供以下廣受歡迎的主題課程：
  - 中港法律體制和對比
  - 跨境專業實務：香港普通法觀點
  - 跨境投資和財富管理
  - 公司法專題（如公司保險、商業罪案）
  -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
  - 模擬仲裁
- 2025 年，該中心深化了與中國大陸頂尖學術機構的合作：
  - 2025 年 3 月至 4 月，我們持續與北京大學七年合作，於其北京校區為其法學院學生開設了另一門結構化且可計學分的課程。



- 繼香港律師會與中國政法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如上所述）後，於 2025 年 5 月為研究生及受邀法律執業者推出了為期四天、聚焦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的密集講課。



- 2025年11月至12月，該中心在人民大學北京校區再次舉辦週末講課，面向法學院學生，主題涵蓋國際商事仲裁實務。



- 這些舉措獲得各學術機構及相關課程學生的高度讚賞。約有 40 位熱忱的香港律師會員，包括我們的前會長與理事們，投入時間與心力，為這些年青法律人才進行講課
- 該中心繼續熱切期盼與更多中國內地大學、機構及團體探討協作機會，為相關學生、法律專業及有志加入法律行業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普通法課程，助力國家培育更多涉外法律人才。

## 7. 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律師會提供以下服務給會員和公眾人士：

- 仲裁員名冊/調解員名冊/親職協調員名冊
  - 香港律師會成立了由執業律師所組成的「仲裁員名冊」、「調

解員名冊」及「親職協調員名冊」，並免費提供給會員和公眾人士使用。名冊上的律師的相關資歷都已通過香港律師會的相關委員會的專業評審。

- 條款及協議範本

- 香港律師會提供多款涉及不同用途的仲裁及調解範本文件給予會員和公眾人士免費使用。這些範本文件由香港律師會的仲裁委員會和調解委員會草擬，有助仲裁或調解的使用者可以更有效和快捷地使用仲裁或調解來解決他們的爭議。
- 仲裁委員會與調解委員會將定期審查上述範本文件，以確保其實用性。例如，仲裁委員會正考慮發布新的仲裁範本條款，協助香港企業將其爭議提交香港仲裁進行最終解決。

- 專業操守指引

- 香港律師會就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專業操守事宜上發出相關指引，並定期檢討這些指引務求令律師仲裁員及律師調解員的專業操守維持在最高的水平。

- 培訓課程

-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持續為律師提供有關仲裁、調解及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相關持續進修和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律師在相當範疇方面的知識。

- 仲裁員委任及調解員提名服務

- 香港律師會為未能就仲裁員的委任或調解員的提名事宜達成共識的當事人提供相關的免費委任或提名服務。

- 小冊子及諮詢專線

- 香港律師會出版了介紹仲裁和調解的小冊子給公眾人士免費瀏覽。此外，香港律師會也提供調解的免費諮詢專線服務

(限時 45 分鐘) 給予合資格的公眾人士使用。

## 8. 運動法

- 香港律師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建立專門的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的政策方向。有關政策承諾已載於行政長官於 2024 年及 2025 年《施政報告》中，而香港律師會亦一直持續提供專業意見，致力透過調解及仲裁，推動建立一個中立、公平及高效的體育爭議解決機制。
- 2025 年 1 月，律政司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就先導計劃的設計、設立及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香港律師會由理事侯百榮律師出任委員會成員，代表律師業界參與制度設計及相關工作，確保律師專業能在體育爭議解決框架的制定與落實中發揮建設性作用。
- 在具體落實方面，律政司主導的「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負責管理，並由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提供科技基建及網上支援，採取「先調解、後仲裁」的兩層機制，為體育產業提供公平、高效且便利的爭議解決機制。作為 eBRAM 的創始成員之一，香港律師會歡迎 eBRAM 參與推動先導計畫，並運用法律科技提升可及性與效率。另一方面，香港律師會亦支持 AALCO 及 eBRAM 舉辦體育調解培訓，香港律師會以支持機構身份參與並為培訓項目提名講者。
- 香港律師會亦支持由律政司牽頭、並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負責管理的試行計劃，而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則為該計劃提供科技基建及線上支援。該先導計劃採取「先調解、後仲裁」的模式，為體育界提供一個公平、高效及便捷的爭議解決機制。作為 eBRAM 的創始成員之一，香港律師會歡迎 eBRAM 參與落實先導計劃，並透過法律科技的應用，進一步提升體育爭議解決服務的可及性及效率。
- 亞洲—非洲法律諮詢組織及 eBRAM 正舉辦體育調解培訓課程，而香港律師會作為該計劃的支持機構之一，積極參與其中，包括提名合適的講者分享實務經驗及推廣專業標準。與此同時，香港律師會亦持續與各持份者保持交流，加強體育法律教育及公眾認知，

並鼓勵法律執業者參與及貢獻於香港的體育爭議解決工作。

- 展望未來，香港律師會正考慮於 2026 年舉辦第二屆大型體育法律會議（或體育法律相關活動），在過往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匯聚法律界與體育界持份者，加強專業能力建設，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體育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

## 9. 會員服務

### ● 第十五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 是次活動於 2025 年 5 月 4 日舉行，香港律師會首次與香港消防處合辦這項活動，別具意義。今年主題為「專業精神 守護市民」，展現法律與消防兩個專業團體共同肩負保障市民的使命，為會員及家屬帶來一個充滿溫情與意義的歡樂日子。
- 當日共約 800 名香港律師會會員、家屬及消防處同仁參與。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有多場田徑比賽，超過 250 位小朋友盡情發揮。

香港律師會非常榮幸邀得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連同多位嘉賓出席開幕典禮，並一同參與開幕儀式及拔河比賽。同時，特區救援隊指揮官兼消防及救護學院院長趙汝珏先生，亦於儀式上分享早前赴緬甸參與地震救援的寶貴經驗。



### ● 二十周年暨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律師高爾夫聯誼賽

- 是次賽事於 2025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舉行。今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律師高爾夫聯誼賽」別具意義，既是這項傳統活動的二十周年誌慶，亦由香港律師會擔任主辦單位。在海南海口

觀瀾湖高爾夫球會舉行的賽事，匯聚來自區內超過 210 位法律界同業的二十周年誌慶，加強彼此聯繫及了解。

- 今年的活動更因國家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及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背景而倍添意義。這些國家級戰略為法律專業帶來更多參與跨境合作及支持經濟發展的機遇。
- 除了舉辦賽事，香港律師會亦與海南法律界及政府相關領導的交流會議，重點探討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框架下的合作方向，就促進跨境法律服務及人才發展交換意見，其中包括籌備設立「瓊港年青律師論壇」的構想。



## 10. 投訴處理程序相關的改革措施

- 香港律師會自 2024 年 9 月起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旨在改善和提升香港律師會的監管制度，同時令整體監管框架更加透明、開放和更具效率。
- 這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引入並實施精簡程序，處理有表面證據顯示有專業操守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
  - 完善和簡化缺乏表面證據顯示有涉及專業操守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的相關工作流程
  - 定期在香港律師會的網站上發布與投訴相關的資訊，以提高透明度和開放性，包括：
    - 投訴統計數字

## ■ 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近期裁決資訊<sup>1</sup>

- 採用經改進的初步回應程序以更快確認收到投訴，將確認時間縮短至收到投訴後不超過 3 個工作日<sup>2</sup>
- 自 2024 年 9 月以來，以上改革措施已成功實施。
- 在投訴個案有表面證據顯示有專業操守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精簡程序的實施迅速且有效地管理了相關工作流程，處理了一些直接的雜項性質的投訴。這可將節省的時間和資源重新分配給需要更密切關注或更專注的事項。
- 值得注意的是，精簡程序自 2024 年 9 月推出以來，已高效地管理了一部分的投訴個案，提升了運作效率並減少了工作量，使得相關個案平均只需略多於一周的時間即可順利完成。在精簡程序下處理的相關個案的完成時間有了顯著的改善，周轉時間明顯縮短，從幾個月減少到幾周甚至幾天。
- 與此同時，對於缺乏表面證據顯示有涉及專業操守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也已改進和簡化了其工作流程，以確保更快速地處理投訴，並有助於整體改善投訴處理工作。
- 我們正在進行的改革措施，彰顯了我們致力於完善律師行業監管過程的決心，旨在使其更加有效、高效和透明，同時保持最高的專業標準。我們將不斷評估和改善我們的程序，讓會員和公眾得知有關情況。

## 11. 介紹香港律師會的公益法律服務和對社區工作的投入

- 香港律師會致力在本地向不同持份者，特別是年青人進行推廣法治的工作。在 2025 年，有關的工作成果包括：
  - 年度旗艦活動「青 Teen 講場」，向青少年傳遞知法守法訊息及培養他們對學習法律知識的興趣。「青 Teen 講場」自 2009 年舉辦至今，共有來自逾 520 間學校接近 19,000 名青少年

---

<sup>1</sup> 如想參閱投訴和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最新裁決資料，在香港律師會網址上，按「維持專業水準」欄，然後點選「專業操守投訴」，參閱相關資料。

<sup>2</sup> 根據「投訴表格指引」，我們將於收到投訴的三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表示已收到投訴。可在香港律師會網址上，按「維持專業水準」欄，然後點選「專業操守投訴」，參閱「投訴表格指引」。

參與。



### ➤ 「灣區『法』展創明 TEEN」大灣區識法交流團

- 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 7 月初再次與深圳市司法局在深圳聯合主辦了大灣區兩日一夜識法交流團。香港律師會帶領 61 名就讀於香港的國際學校或本地學校優異的中學生前往深圳，與 20 名來自深圳的國際學校學生一同進行全面和豐富的學習和交流體驗。交流團獨特之處包括以全英語進行、拜訪著名法律機構，以及香港律師會派出 21 名有經驗的義務律師擔任導師全程照顧學生。
- 學生們拜訪了不同的法律機構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亦參觀了中國華潤大廈(春筍)，以及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進行隊際演講比賽。同學們充分投入是次沉浸式學習機會，以及與法律專業人士交流的機會。



➤ 「青 Teen 友法」師友計劃

- 「青 Teen 講場」在 2025 年其中一項重點項目為「青 Teen 友法」師友計劃，讓同學透過與律師友師在各類活動中的互動，有機會了解更多法律知識，規劃人生目標，樹立正面人生觀。在這些律師友師中，有年輕的律師曾以學員身份參與香港律師會「青 Teen 講場」的活動，如今他們通過分享過去的經驗作出回饋。此外，師友計劃亦吸引了經驗豐富的律師參與，他們為學員們帶來豐富的法律知識。
- 首年師友計劃吸引了超過 100 名中學生及大專生參加，他們參加了不同的活動，例如禁毒宣傳攤位設計及製作比賽、於本地不同紀律部隊訓練學院舉行的活動日等。學員在律師友師的耐心指導下，不但增強了法律知識，更對法律專業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為期兩年的師友計劃結業禮於 202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環街市順利完成。



➤ 香港律師會另一年度旗艦活動「法律周」，以貼地的手法向不同階層的市民推廣法律服務和提升市民的法律知識。

- 「法律周」2025 以「法治連線，共建未來」為題，內容包括廣受市民歡迎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社區法律講座、與法律有關的互動遊戲、「畫畫創作比賽」及「法律知識問答比賽」。另外，活動亦再次在現場安排手語傳譯員，讓更多有需要人士獲得法律上的協助。
- 是次「法律周」香港律師會走訪不同區域，36 位義務律師前往三個不同社區，包括新界區天水圍、馬鞍山和九龍區

深水埗，為超過 212 位香港市民解答各種法律疑問，提供了超過 3,600 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主題涵蓋網購陷阱、香港與內地兩地生活法律須知、以及遺囑及遺產管理的法律講座，提升了公眾的法律意識。
- 「畫畫創作比賽」及「法律知識問答比賽」反應踴躍，共收到超過 100 份創意作品，而問答比賽則吸引近 2,000 人參與，頒獎典禮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順利舉行。



#### ➤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法律界功能界別選舉論壇

- 香港律師會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舉行法律界功能界別選舉論壇，為會員提供一個專屬而公開的平台，讓會員能與兩位候選人直接交流。
- 論壇期間，候選人分別闡述其理念和政綱，並回答聚焦於法律專業發展、法治精神推廣及有效社會治理等議題的提問。



- 其他在本地層面進行法治推廣工作，包括：
  - 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再次參加香港書展，吸引接近 4,500 名訪客參觀其展位，共 41 名義務律師抽空支持書展活動，主動與年輕訪客分享寶貴意見以及自己的個人經驗，鼓勵他們考慮投身法律專業。香港律師會趁香港書展期間全新推出一本專為小學生編寫的雙語故事書《小熊的法庭探險記》，並舉行講故事活動，透過專業與故事的結合，讓孩子從小培養法治意識與公民責任感。



- 為增強青少年對三合會相關罪行的嚴重性的意識，並讓他們了解違法行為所帶來的法律後果，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與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青年協會攜手舉辦「知法守法論壇— Project GATES」。本學年第三場論壇邀請了一位曾誤入黑社會的青年與學生分享親身經歷，向 380 位小學生灌輸知法守法的概念及幫助他們

從小建立守法觀念，避免誤入歧途。

- 在過去 21 年間，香港律師會的「法治新一代」學校講座計劃，就不同法律範疇到校提供免費法律講座，教育青少年各種法律概念並加強他們對法治的了解。在 2025 年，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提供了超過 140 場免費法律講座，接觸超過 36,000 名中學生，涵蓋與年輕人日常生活相關的主題，包括「法治與香港法律制度」、「認識基本法」、「刑事罪行 I- 與三合會、暴力有關的罪行及性罪行」、「刑事罪行 II- 盜竊及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電腦及網上罪行」、「精明地網購」及「認識國安法」。



- 為了提高對法治概念和法律行業運作的理解，我們還為不同機構舉辦了社區講座。在 2025 年，共舉辦了 17 場講座，過千名人士參加。
- 香港律師會一向致力推動法律教育。在 2025 年，就國家安全相關議題而言，香港律師會共舉辦了 24 場校園講座及 4 場社區講座，向多個非政府機構作出分享，接觸對象包括校長、學生及社工，藉此加深社會各界對相關法律議題的認識。這些講座充分體現了本會持續致力於提升社會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以及弘揚法治精神的承擔。
- 為紀念《香港國安法》實施五周年，仁愛堂舉辦了一場國家安全講座，並邀請香港律師會理事鄭程律師就《香港國安法》的主要條文及其重要意義進行演講。



- 其他活動包括為來自七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安排律師事務所參觀，展現香港律師會致力服務多元社群的承擔。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 超過 160 名義務律師參與「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在 2024 年，專線為超過 660 宗人身傷害、婚姻法、刑事法、僱傭法、遺囑與遺產事務及調解等範疇的查詢個案，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大埔火災緊急免費法律諮詢支援

- 因應大埔火災事故，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設立了「大埔火災緊急免費法律諮詢熱線」2840 1011（「熱線」），服務涵蓋五大法律範疇，包括：人身傷亡、遺囑與遺產事務、保險、民事申索及大廈管理。



- 由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為了安排義務律師為受大埔火災影響的居民提供面對面初步法律諮詢服務，香港律師會已設置 7 個「大埔火災緊急免費法律諮詢櫃位」，包括：大埔樂善村、善樓、策誠軒；馬鞍山樂和·東寓；元朗路德會雙魚薈；啓啟德啟福居和洪水橋樂翹樓。



- 直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諮詢熱線已處理 352 宗個案，而 7 個諮詢櫃位已處理 191 宗個案。2026 年 1 至 2 月舉辦了 4 場專題講座，講解政府及立法會就宏福苑火災善後工作的重點方向、長遠居住安排和改善措施，以及民事索償、保險理賠、物業事宜、合約文書及法律支援等議題：
  - 1 月 10 日於洪水橋樂翹樓舉行「立法會（法律界）議員見面交流會」，邀請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律師，BBS, MH, JP 交流講解。
  - 1 月 24 日於大埔策誠軒舉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見面交流會」，邀請立法會議員、一邦國際網上調解中心主席蘇紹聰博士，JP 交流講解。



- 1月31日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邀請，於將軍澳邑庭居舉行「常見法律問題講解交流會」，邀請本會保險法委員會委員及仲裁委員會委員徐國森律師交流講解。
- 2月28日應香港大學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邀請，於香港大學嘉道理中心舉辦第二場大埔火災支援講座「實用法律問題解析」，由本會理事暨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譚雪欣律師擔任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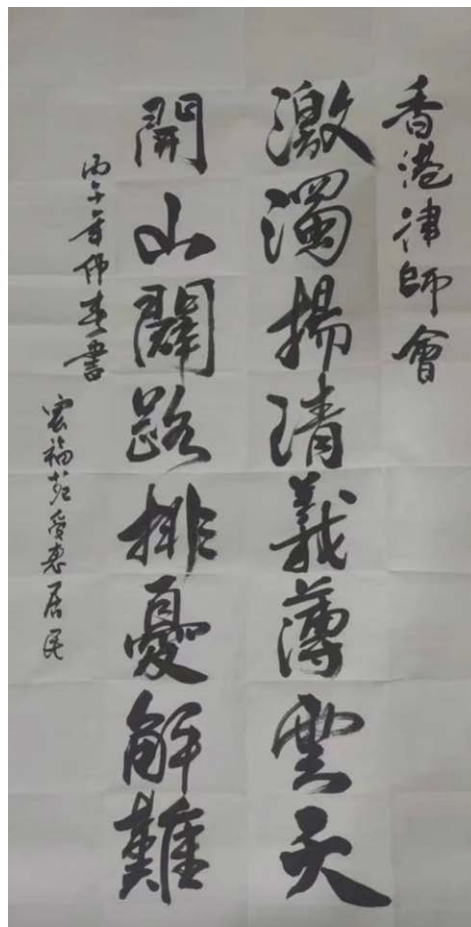


- 鑑於政府公布《宏福苑長遠房屋安排方案》（「方案」），香港律師會已於2026年3月5日向其會員發出通告，邀請會員律師行表達有意為宏福苑受影響居民就方案的推行及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截至2026年3月20日，81間律師行已登記加入香港律師會所編製的一份有意參與的律師行名單（「名單」）。名單的編製旨為方便受影響的住戶及居民，並將持續更新。香港律師會已將名單上載至香港律師會網頁。
- 香港律師會與房屋署於2026年3月17日合辦簡介會，讓前線律師和律師行更進一步了解安排方案詳情。作為主講嘉賓，房屋局副秘書長暨房屋署副署長（策略）章景星女

士，JP，講解安排方案，並回應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實務問題。



- 香港律師會與其會員將繼續致力發揮專業所長，並與政府、銀行界等社會各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受影響居民應對安排方案所涉及的法律事宜。



## 12. 法律產業的人工智能

### ●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青年律師論壇

- 「2025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青年律師論壇」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假香港科學園標誌性的高錕會議中心（「金蛋」）隆重揭幕，匯聚區內青年法律專業人士，共同探討前瞻主題——「感智敢創 數智先鋒（DARE）——數據及數字化、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及電子商務」，彰顯香港作為科技、創新及法律卓越的地區樞紐的重要角色。今年的論壇吸引來自 31 個律師協會及政府部門的超過 300 名法律界人士，以線上及線下形式參與。
- 論壇另一亮點是由大中華地區內逾 20 個律師協會代表參與的「青年律師宣言」。他們重新詮釋「DARE」為「堅定決心（Determination）、責任擔當（Accountability）、突破韌性（Resilience）、職業操守（Ethics）」，彰顯青年律師擁抱創新科技、提升法律專業的共同承諾。
- 另一項重要里程碑是香港律師會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International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簽署合作協議，推動法律科技及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這項合作將支援區域內對高效、低成本、跨司法管轄區數字法律服務的增長需求。
- 論壇亦設有主論壇及三大分論壇，涵蓋多個前瞻議題，包括：
  - 數策引航：國家政策下的數位化法律新格局
  - 智驅未來：人工智能的法律邊界與創新融合
  - 智械未來：機器人應用的法律生態與數智創新
  - 電子商貿：低空經濟的法律新生態



-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 eBRAM**

- eBRAM 是一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旨在以跨地域、便捷、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網上仲裁、調解，以及智能合約和相關服務。平台利便包括本港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東盟成員等地的中小微企，促成交易，並避免及解決商業和投資爭議：
  - 促進交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避免各方或各司法轄區之間出現糾紛
  - 作為調解爭議的國際平台
  - 當其中一方的所在地不在香港，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方式
  - 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性
  - 提供特定地區的語言翻譯科技
  - 協調國際商業交易的參與規則
- eBRAM 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18 年共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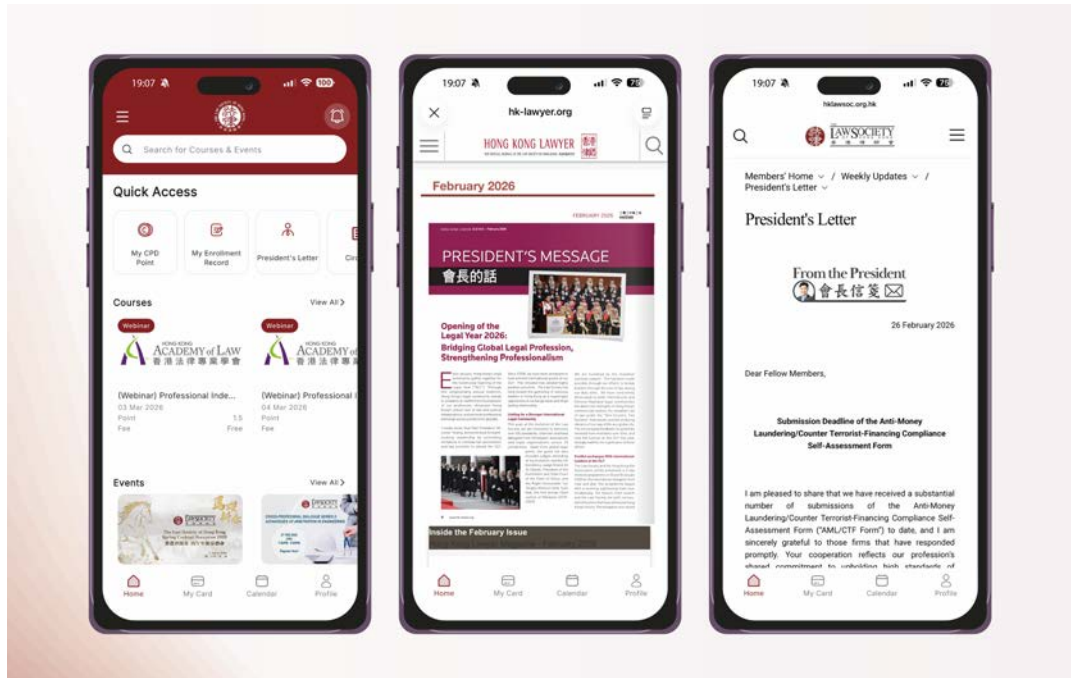
- **香港律師會全新流動應用程式**

- 香港律師會一向致力支援會員及維護法律專業的最高標準，為接近 14,000 名香港律師會會員提供全面而有效的支援，一直是理事會及秘書處的首要工作。面對科技迅速發展及監管環境日趨複雜，香港律師會深明必須與時並進，透過創新方式回應會員在法律執業上的新需要與新期望。
- 早於十多年前，香港律師會已率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成為當時各地律師會中為會員開發數碼工具的先驅之一。然而，

受限於當時的科技水平，該原有版本已未能配合現今法律專業的運作模式及會員日益多元化的需求。

- 有見及此，香港律師會經過近一年時間的策劃與開發，在2025年推出全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此舉不僅標誌着香港律師會在數碼轉型方面的重要里程碑，亦充分體現我們致力提升運作效率、使用便利性、系統安全性，以及最重要的一——會員參與度的堅定承諾。
- 在專業發展及合規管理方面，全新流動應用程式以促進會員持續專業發展及符合法規要求為設計核心。以往，會員在管理CPD及RME相關事宜時，往往需要處理多重行政程序，甚至依賴不同平台或紙本流程。新應用程式將課程瀏覽、報名、付款、行事曆標記、二維碼加入手機錢包及提示通知等功能整合於單一平台，並自動追蹤出席紀錄，讓會員可即時查閱CPD及RME狀態，從而更輕鬆、有系統地維持合規。
- 在提升會員參與度方面，流動應用程式亦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簡化活動搜尋及報名流程，會員可隨時隨地登記參加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各類交流活動，即使在繁忙的工作安排中，亦能保持與法律專業社群的緊密聯繫，從而增強對香港律師會的歸屬感及參與感。
- 在安全及專業標準方面，香港律師會始終將會員資料的保密性放於首位。全新流動應用程式加入多項嚴密的保安措施，包括生物識別登入及雙重身份驗證，以保障會員的敏感資料及使用安全。這不僅是技術層面的安排，更體現香港律師會捍衛專業操守、保障會員及公眾利益的核心價值。
- 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是香港律師會整體科技策略的重要一環。透過將課程、活動、記錄管理及付款等核心服務整合至單一易用平台，香港律師會期望更有效支援會員應對法律執業中的新挑戰與新機遇。未來，香港律師會亦會根據會員意見及科技發展，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包括加入個人化設定選項，以及與更多香港律師會服務實現無縫整合，確保應用程式長遠保持實用性及前瞻性。
- 展望未來，香港律師會將繼續履行作為自我規管專業機構的雙重使命，在維護專業標準的同時，為會員提供切實而全面

的支援。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正正體現此一承諾，並透過持續投資於科技與會員服務，協助會員在日益緊密聯繫的專業環境中穩步發展、持續提升。



- 在法庭聆訊中運用科技

- 舉辦關於數碼普通法的網上研討會，透過互動角色扮演，展示系統的一些能夠便利訴諸法律和提交法庭文件的新功能
- 發表文章，總結了在準備電子文件冊時需要注意的重點，並說明了通過在法庭使用科技來促進司法公正，並上傳了「使用電子文件冊簡介會」的錄音檔，供會員參考
- 出席由司法機構安排，就非正審申請事宜進行的簡報暨示範會及遙距聆訊。於聆訊及示範會後，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建議如何提升遙距聆訊的流程。

- 電子存儲和電子化

- 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了有關文件數碼化的指引，進一步完善 2022 年 9 月發布的指引。指引旨在促進律師事務所對文件進行數碼化處理。指引提醒會員，如需將文件以電子形式退還予第三方，律師事務所必須確保該電子文件為原始文件的準確副本。指引亦提醒律師事務所，《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1 所列的文件,其正本、經核證或經見證的副本可予以數碼化,但原始文件不應被銷毀。

- 指引亦就以電子形式儲存文件訂明相關指引。律師事務所必須確保其所有文件 / 電子紀錄可由香港境內供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會及監管機構存取。

- 推動和鼓勵會員於業界應用科技

- 舉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和工作坊,探討與法律科技、在法律行業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網絡安全漏洞等有關的議題

### 13. 企業律師

- 企業律師主要指並非進行私人執業且以律師身分在商貿、工業、金融、教育、政府或非牟利等界別工作的會員。截至 2025 年底,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中,約有 32% 並非私人執業。
- 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成立了企業律師委員會,為企業律師提供平台,分享工作經驗和見解,加強與私人執業會員的溝通。
- 企業律師委員會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海洋公園萬怡酒店成功舉辦了「2025 年企業律師年會」,吸引了來自香港、內地及海外各行業近 600 名線上線下混合參與者,創下歷年參與人數新高,涵蓋金融服務、電訊及公共事業等範疇。以「律師的未來:創新、策略與韌性」為主題,分享如何在快速變化的法律環境中建立韌性。年會為內務律師提供寶貴平台,提升策略能力、促進專業網絡並應對快速演變法律環境中的關鍵挑戰。



## 14. 具內地背景的律師

- 香港律師會於 2023 年底成立內地背景律師委員會，旨在為具內地背景的律師會員在香港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 內地背景律師委員會於 2025 年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支持會員專業發展並促進跨界別聯繫。主要活動包括：
  - 6 月舉辦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經驗分享交流會
  - 11 月 11 日為約 100 名具內地背景的大學生舉辦職業講座，提供法律專業職業發展指引。
  - 推出全新「甲乙有約」活動系列，旨在促進法律及商界聯繫；首場活動於 10 月 9 日成功舉辦，吸引超過 200 名法律專業人士、金融科技創新者及商界代表，圍繞「數位資產與香港在數位生態系統的角色及機遇」議題展開討論，在輕鬆的環境中促進理念交流和新穎觀點分享。



## 15. 在香港成為律師

- 以下為在香港成為律師的途徑：
  - 本地途徑 - 法學士或其他認可課程 > 法學專業證書 > 實習律師
  - 境外途徑 - 參加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 香港律師會收到超過 400 份參加 2025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申請數量為歷年最高，共有 292 名考生參加 2025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我們亦見證歷年最高人數的 22 名考生最後參加了口試，他們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須按要求參加及通過所有筆試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

- 科目 I: 產權轉讓
- 科目 II: 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
- 科目 III: 商業和公司法
- 科目 IV: 會計與專業行為守則
- 科目 V: 普通法原則
- 科目 VI: 香港憲制性法律

### 16. 專業彌償計劃

- 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自 1986 年起強制實施，旨在為與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索償提供彌償。然而，因合夥人或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導致的損失，則不屬彌償範圍內。
- 索償個案沒有固定模式，很多因素可影響賠償的規律：會員的供款由以下因素決定：
  - 律師行內僱用律師的數目
  - 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及律師行過往的索償紀錄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由香港律師會成立，負責管理彌償計劃，確保彌償計劃能保障公眾及法律行業的利益。

